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2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監理)
劉紹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000/12-13(01) 、
CB(2)1016/12-13(01) 、 CB(3)328/12-13 、
FH CR2/3231/03 、 CB(2)689/12-13(03) 及
CB(2)689/12-13 (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豁免政府和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負上任何刑事責任的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提供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2)109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3. 政府當局同意把其承諾為進一步促進除害劑的安全及正確使用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納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之內。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5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3年5月9日會議的開會時間已改為上午9時正。)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9月4日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4 – 000215	主席	致序辭	
000216 – 0015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2013年4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16/12-13(02)號文件)	
001526 – 002935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賢議員	<p>陳偉業議員詢問以天然產品製造的除害劑是否屬《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條例》")的規管範圍。</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除害劑"一詞已在《條例》第2條作出界定，並包括用作或擬用作防治蟲害用途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及</p> <p>(b) 聲稱為除害劑的天然產品(例如有關產品附有指明產品作防治蟲害用途銷售的標示或廣告)將屬《條例》的規管範圍。</p> <p>委員認為當局對以天然產品製造的除害劑的現行規管要求可能過於嚴格，並應對該等除害劑給予豁免。政府當局答允留意該等除害劑的發展，並與業界磋商，適當地修改對該等除害劑的規管。</p>	
002936 – 00403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黃碧雲議員	<p>主席認為除害劑施用者應須接受持續的專業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具備最新的知識。</p> <p>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率先為其防治蟲害人員及那些由服務提供者僱用的人員就培訓要求施加特定的條件。黃碧雲議員認為應鼓勵私營界別採取同一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每間學校指派一名專職人員，統籌有關在學校使用除害劑的事宜。</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把其承諾為進一步促進除害劑的安全及正確使用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納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之內。</p>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034 – 004441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2部——對《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的修訂</p> <p><u>草案第5及18條(擬議的第3A及19B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擬議豁免條文</p>	
004442 – 004927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就陳偉業議員有關其他條例有否發現類似豁免條文的詢問，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有關公職人員應否豁免就某條例的規管罪行負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是由個別法案委員會根據個別個案考慮的政策事宜。	
004928 – 010239	張宇人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p>張宇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公職人員不應獲豁免在《條例》下的刑事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公職人員在履行其職務時，沒有任何商業誘因或來自僱主的壓力不遵守《條例》的要求；</p> <p>(b) 根據《條例》訂立的擬議罪行屬規管性質，以及政府的一般政策是，政府及公職人員無須就規管的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該方式與大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p> <p>(c) 當局會設立行政機制，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從《條例》的規定，而豁免公職人員承擔刑事法律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的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執行；及</p> <p>(d) 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做法與《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所採取的處理方式一致。</p>	
010240 – 012642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p>	<p>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若公職人員在擬議的第 19B(1)條(a)段及(b)段所訂明的情況下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擬議的第 19B(1)條分別對有關公職人員及政府的影響(如有)。</p> <p>陳偉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擬議的第 19B(1)條會否對欲針對政府提出民事申索的人士的權益構成影響提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擬議的豁免只適用於公職人員執行《條例》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p> <p>(b) 擬議的第 19B(2)條已明確保留了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p> <p>(c) 一般而言，政府將會按照法院的判決承擔有關公職人員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p> <p>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就上文(c)項的相關法庭個案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一項條例並不約束政府，除非法庭信納《條例》因"必然含意"而對政府具約束力。</p> <p>黃碧雲議員表示她不反對把《條例》擴大至適用於政府的建議，並認為擬議的第 3A(1)條及第 3A(2)條之間並無矛盾。</p> <p>張宇人議員認為應考慮從《條例》中刪除有關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豁免公職人員承擔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提供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43 – 01321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u>草案第6條</u>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近年在草擬新法例及修訂現行法例時，已就施加義務採用"must"，以代替"shall"。	
013218 – 013533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7條</u>	
013534 – 01524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梁家傑議員	<u>草案第8條</u> 擬議的第8(3)(b)(iii)條中的"參照標準"的含義	
015245 – 0154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4日